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进行的必要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石伟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石伟平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石伟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2021年1月22日